附件3：

申请政策加分考生现场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省委组织部办公室出具服务期满、聘期考核合格资格审核证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合同。

二、“三支一扶计划”考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三、“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黑龙江省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志愿者鉴定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

四、“村村大学生行动计划”考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黑龙江省村村大学生行动领导小组项目办公室统一制作的协议书、服务所在区、县管理部门服务期内各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五、“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项目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黑龙江省服务期满特岗教师考核聘任登记表》、《黑龙江省特设岗位教师服务协议书》。

六、基层公益性岗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经历证明》、与就业局签订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关于《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有关填写及审定事项说明如下：

1.城乡基层公益性岗位人员，是指由各级政府开发的，在城乡街道、社区和乡（镇）、行政村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
 2.《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由考生在附件中下载并认真进行填写，要做到字迹工整、不得弄虚作假，《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内的信息应与劳动合同内信息一致。
 3.《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高校毕业生报考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资格认定表》“县（区）就业部门意见”一栏，由县（区）就业部门签署意见，签署意见内容包括：该考生工作是否已满2年、考核是否合格及是否在岗、承办人签字、单位公章、审定签署日期。“市（地）就业部门意见”一栏，由市（地）就业部门加盖公章。

七、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入伍大学生需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下载并填写《2019年佳木斯市桦南县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申请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后入伍登记表及服役期满退役后的退伍证。